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镇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635001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本级）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35001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本级）是洞泾镇行政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 制定并落实洞泾镇的经济计划和措施，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 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
4. 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 制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文化、体育事业；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
6. 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
7. 制定和组织实施镇建设规划，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8. 承办洞泾镇党委、人大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635001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本级）机构设置

635001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本级）设15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党群办、党群办（宣传）、经发办、规建办、社事办、平安办、社区办、城管办、人大办、纪委、妇联、团委、综合党委、武装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4853.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86.8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397.54万元，增长127.72%；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966.51万元。

支出预算23386.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886.8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397.54万元，增长127.72%，主要原因是：平安办、规建办、社事办、居委会都并入人民政府核算，导致预算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3886.8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182.5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79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平安办、规建办、社事办、居委会都并入人民政府核算，导致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5551.0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
- 2、“教育支出”科目40.00万元，主要用于未成年活动等支出。
- 3、“科学技术支出”科目10.00万元，主要用于科普经费等支出。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073.05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等支出。
- 5、“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50.7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计划生育等支出。
- 6、“节能环保支出”科目544.40万元，主要用于污染企业清拆和违法建筑整治等支出。
- 7、“城乡社区支出”科目3764.51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和网格化综合管理等支出。

- 8、 “农林水支出”科目2500.56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和水利工程建设等支出。
- 9、 “交通运输支出”科目1548.40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理支出。
-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科目6575.17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扶持和偿债准备金等支出。
- 11、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科目415万元，主要用于扶贫支出。
- 12、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80.50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住房保障、公积金等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35001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8,868,7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10,700.00	13,427,600.00	9,903,200.00	32,179,9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8,868,700.00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9,665,1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0,500.00	2,770,000.00	128,300.00	27,832,2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507,200.00	600,000.00		3,907,2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5,444,000.00			5,444,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37,645,100.00			37,645,1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25,005,600.00			25,005,60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5,484,000.00			15,484,00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751,700.00			65,751,70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150,000.00			4,15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805,000.00	3,804,000.00		1,0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48,533,800.00	支出总计	248,533,800.00	20,601,600.00	10,031,500.00	217,900,700.00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4853.38万元，比上年增加13397.54万元，增长127.72%，主要原因是平安办、规建办、社事办、居委会都并入人民政府核算，导致预算增加；支出预算24853.38万元，比上年增加13397.54万元，增长127.72%，主要原因是平安办、规建办、社事办、居委会都并入人民政府核算。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35001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10,700.00	55,510,700.00			
201	01		人大事务	500,000.00	500,000.00			
201	01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00,000.00	500,00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786,700.00	25,786,70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3,330,800.00	23,330,800.0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55,900.00	2,455,900.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90,000.00	890,000.0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90,000.00	890,000.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00.00	70,000.00			
201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0.00	70,00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2,190,000.00	2,190,000.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00.00	750,000.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1,440,000.00	1,440,000.00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90,000.00	3,990,000.00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00.00	1,430,000.00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60,000.00	2,560,000.00			
201	33		宣传事务	4,180,000.00	4,180,000.00			
201	3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0,000.00	4,180,00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04,000.00	17,904,000.0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04,000.00	17,904,000.00			
205			教育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000.00	100,0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100,000.00	1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0,500.00	30,730,5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170,000.00	1,170,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70,000.00	97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7,300.00	2,907,3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0,000.00	650,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000.00	1,40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000.00	720,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300.00	137,3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5,423,400.00	15,423,4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5,423,400.00	15,423,400.00			
208	08		抚恤	111,000.00	111,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5,000.00	45,0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5,000.00	65,00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000.00	1,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7,429,400.00	7,429,4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340,000.00	2,340,0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20,700.00	3,920,7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168,700.00	1,168,7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200,000.00	2,200,0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933,000.00	933,0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344,000.00	344,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23,000.00	923,000.00			
208	16		红十字事业	279,400.00	279,400.00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00.00	19,400.00			
208	16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60,000.00	26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00,000.00	700,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00,000.00	700,0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10,000.00	510,0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510,000.00	51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7,200.00	4,507,200.00			
210	04		公共卫生	1,090,000.00	1,090,0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90,000.00	1,090,0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331,200.00	331,20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301,200.00	301,20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000.00	60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00.00	600,0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86,000.00	2,486,0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86,000.00	2,486,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44,000.00	5,444,000.00			
211	03		污染防治	5,444,000.00	5,444,000.00			
211	03	02	水体	5,444,000.00	5,444,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645,100.00	37,645,1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780,700.00	12,780,70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00,000.00	300,0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480,700.00	12,480,7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35,600.00	10,035,6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35,600.00	10,035,60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28,800.00	14,828,80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28,800.00	14,828,8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5,600.00	25,005,600.00			
213	03		水利	25,005,600.00	25,005,600.00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6,381,700.00	6,381,7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623,900.00	18,623,9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484,000.00	10,462,000.00			5,022,000.00
214	01		公路水路运输	15,484,000.00	10,462,000.00			5,022,000.00
214	01	06	公路养护	15,484,000.00	10,462,000.00			5,022,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751,700.00	61,108,600.00			4,643,1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5,751,700.00	61,108,600.00			4,643,1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5,751,700.00	61,108,600.00			4,643,1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150,000.00	4,15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4,150,000.00	4,15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4,150,000.00	4,15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5,000.00	3,805,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4,000.00	3,804,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50,000.00	1,750,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54,000.00	2,054,0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1,000.00	1,000.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00.00	1,000.00			
合计				248,533,800.00	238,868,700.00			9,665,10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35001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10,700.00	23,330,800.00	32,179,900.00
201	01		人大事务	500,000.00		500,000.00
201	01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00,000.00		500,00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786,700.00	23,330,800.00	2,455,90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3,330,800.00	23,330,800.0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55,900.00		2,455,900.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90,000.00		890,000.0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90,000.00		890,000.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00.00		70,000.00
201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0.00		70,00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2,190,000.00		2,190,000.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00.00		750,000.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1,440,000.00		1,440,000.00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90,000.00		3,990,000.00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00.00		1,430,000.00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60,000.00		2,560,000.00
201	33		宣传事务	4,180,000.00		4,180,000.00
201	3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0,000.00		4,180,00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04,000.00		17,904,000.0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04,000.00		17,904,000.00
205			教育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000.00		100,0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100,000.00		1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0,500.00	2,898,300.00	27,832,2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170,000.00		1,170,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70,000.00		97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7,300.00	2,898,300.00	9,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0,000.00	650,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000.00	1,40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000.00	720,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300.00	128,300.00	9,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5,423,400.00		15,423,4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5,423,400.00		15,423,400.00
208	08		抚恤	111,000.00		111,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5,000.00		45,0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5,000.00		65,00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000.00		1,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7,429,400.00		7,429,4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340,000.00		2,340,0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20,700.00		3,920,7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168,700.00		1,168,7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200,000.00		2,200,0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933,000.00		933,0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344,000.00		344,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23,000.00		923,000.00
208	16		红十字事业	279,400.00		279,400.00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00.00		19,400.00
208	16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60,000.00		26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00,000.00		700,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00,000.00		700,0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10,000.00		510,0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510,000.00		51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7,200.00	600,000.00	3,907,200.00
210	04		公共卫生	1,090,000.00		1,090,0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90,000.00		1,090,0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331,200.00		331,20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301,200.00		301,20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000.00	60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00.00	600,0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86,000.00		2,486,0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86,000.00		2,486,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44,000.00		5,444,000.00
211	03		污染防治	5,444,000.00		5,444,000.00
211	03	02	水体	5,444,000.00		5,444,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645,100.00		37,645,1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780,700.00		12,780,70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00,000.00		300,0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480,700.00		12,480,7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35,600.00		10,035,6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35,600.00		10,035,60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28,800.00		14,828,80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28,800.00		14,828,8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5,600.00		25,005,600.00
213	03		水利	25,005,600.00		25,005,600.00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6,381,700.00		6,381,7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623,900.00		18,623,9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484,000.00		15,484,000.00
214	01		公路水路运输	15,484,000.00		15,484,000.00
214	01	06	公路养护	15,484,000.00		15,484,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751,700.00		65,751,7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5,751,700.00		65,751,7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5,751,700.00		65,751,7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150,000.00		4,15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4,150,000.00		4,15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4,150,000.00		4,15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5,000.00	3,804,000.00	1,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4,000.00	3,804,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50,000.00	1,750,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54,000.00	2,054,0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1,000.00		1,000.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00.00		1,000.00
合计				248,533,800.00	30,633,100.00	217,900,700.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35001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8,868,7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10,700.00	55,510,70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0,500.00	30,730,5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507,200.00	4,507,2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5,444,000.00	5,444,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37,645,100.00	37,645,1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25,005,600.00	25,005,60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0,462,000.00	10,462,00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1,108,600.00	61,108,60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150,000.00	4,15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805,000.00	3,805,0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38,868,700.00	支出总计	238,868,700.00	238,868,700.0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635001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10,700.00	23,330,800.00	32,179,900.00
201	01		人大事务	500,000.00		500,000.00
201	01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00,000.00		500,00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786,700.00	23,330,800.00	2,455,90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3,330,800.00	23,330,800.0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55,900.00		2,455,900.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90,000.00		890,000.0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90,000.00		890,000.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00.00		70,000.00
201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0.00		70,00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2,190,000.00		2,190,000.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00.00		750,000.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1,440,000.00		1,440,000.00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90,000.00		3,990,000.00
20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00.00		1,430,000.00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60,000.00		2,560,000.00
201	33		宣传事务	4,180,000.00		4,180,000.00
201	3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0,000.00		4,180,00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04,000.00		17,904,000.0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04,000.00		17,904,000.00

205			教育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000.00		100,000.00
206	07	02	科普活动	100,000.00		1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0,500.00	2,898,300.00	27,832,2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170,000.00		1,170,0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70,000.00		97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7,300.00	2,898,300.00	9,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0,000.00	650,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000.00	1,40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000.00	720,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300.00	128,300.00	9,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5,423,400.00		15,423,4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5,423,400.00		15,423,400.00
208	08		抚恤	111,000.00		111,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5,000.00		45,0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5,000.00		65,00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000.00		1,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7,429,400.00		7,429,4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340,000.00		2,340,0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20,700.00		3,920,7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168,700.00		1,168,7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200,000.00		2,200,0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933,000.00		933,0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344,000.00		344,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23,000.00		923,000.00
208	16		红十字事业	279,400.00		279,400.00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00.00		19,400.00
208	16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60,000.00		260,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00,000.00		700,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00,000.00		700,0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10,000.00		510,0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510,000.00		51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7,200.00	600,000.00	3,907,200.00
210	04		公共卫生	1,090,000.00		1,090,0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90,000.00		1,090,0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331,200.00		331,20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301,200.00		301,20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000.00	60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00.00	600,0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86,000.00		2,486,0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86,000.00		2,486,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44,000.00		5,444,000.00
211	03		污染防治	5,444,000.00		5,444,000.00
211	03	02	水体	5,444,000.00		5,444,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645,100.00		37,645,1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780,700.00		12,780,700.0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00,000.00		300,0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480,700.00		12,480,7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35,600.00		10,035,6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35,600.00		10,035,60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28,800.00		14,828,80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28,800.00		14,828,8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5,600.00		25,005,600.00
213	03		水利	25,005,600.00		25,005,600.00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6,381,700.00		6,381,7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623,900.00		18,623,9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462,000.00		10,462,000.00
214	01		公路水路运输	10,462,000.00		10,462,000.00
214	01	06	公路养护	10,462,000.00		10,462,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1,108,600.00		61,108,6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1,108,600.00		61,108,6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1,108,600.00		61,108,6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150,000.00		4,15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4,150,000.00		4,150,000.00
219	01		一般公共服务	4,150,000.00		4,15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5,000.00	3,804,000.00	1,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4,000.00	3,804,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50,000.00	1,750,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54,000.00	2,054,0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1,000.00		1,000.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00.00		1,000.00
合计				238,868,700.00	30,633,100.00	208,235,60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635001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635001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635001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51,600.00	19,951,600.00	
301	01	基本工资	2,110,000.00	2,110,0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0,444,000.00	10,444,000.00	
301	03	奖金	220,000.00	220,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0,000.00	1,400,0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20,000.00	720,0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0,000.00	600,00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00.00	120,0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50,000.00	1,750,0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7,600.00	2,587,6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9,000.00		9,289,000.00
302	01	办公费	810,000.00		810,0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150,000.00		150,000.00

302	06	电费	1,550,000.00		1,550,000.00
302	07	邮电费	600,000.00		60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50,000.00		750,000.00
302	11	差旅费	200,000.00		20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00.00		20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60,000.00		360,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0,000.00		300,000.00
302	15	会议费	80,000.00		80,000.00
302	16	培训费	120,000.00		12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600,000.00		60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30,000.00		330,000.00
302	29	福利费	306,700.00		306,7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0.00		1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7,300.00		2,807,3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000.00	650,00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650,000.00	650,00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9	奖励金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742,500.00		742,5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12,500.00		412,5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0,000.00		330,00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04	费用补贴			
合计			30,633,100.00	20,601,600.00	10,031,500.0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635001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2.50	20.00	1.00	1.50	0.00	1.50	1,003.1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5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用于出国考察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保险费等。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5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5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外省市公务接待。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本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003.1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453.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0.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43.51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1790.0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民政综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推动洞泾镇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民福发[2009]26号）文件和根据上海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实施细则（试行）》及《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19]2号）等有关规定，为本镇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后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的老年人上门提供服务，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减轻老年人家庭负担。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民福发[2009]26号）；
2. 上海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实施细则（试行）》及《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19]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下设办公室洞泾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为实施主体，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做好监督管理验收等工作，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四、实施方案

2023年11月起开启项目筹备工作，人员排摸、上会工作、公开招标等工作，签订协议后。2024年1月开始执行项目，按季度结算，社事办条线人员做好监督管理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80周岁以上服务补贴 480元/人/月和90岁高龄老人服务补贴672元/人/月及支内人员375元/人/月，如后期市民政局有相关政策调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按照新文件要求实行，且按照实际服务人数补贴结算，资金由区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609.0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综合服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涉及洞泾镇前端视频监控枪机847套、监控球机72套、利旧接入网关16套，15个平安工作站（含24台半球摄像机），及1个中心平台。包含前端摄像点位维修巡检服务、网络设备运维、居委会应用平台及点位维修巡检服务、中心平台维保服务。

二、立项依据

为“雪亮工程”前端摄像点位进行维修巡检服务、网络设备运维、居委会应用平台及点位维修巡检服务、中心平台维保服务。

三、实施主体

涉及洞泾镇前端视频监控枪机847套、监控球机72套、利旧接入网关16套，15个平安工作站（含24台半球摄像机），及1个中心平台。

四、实施方案

每月对前端摄像点位进行维修巡检服务、网络设备运维、居委会应用平台及点位维修巡检服务、中心平台维保服务，至少1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101.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综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推动本镇残疾人居家养护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上海市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沪残联〔2009〕39号）及《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居家养护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8〕126号）等有关规定，为本镇居家养护服务对象提供护理服务，以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沪残联〔2009〕39号）；
- 2、《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居家养护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4〕175号）；
- 3、《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居家养护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8〕126号）；
- 4、《关于下发〈松江区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残〔2019〕12号）。

三、实施主体

下设办公室洞泾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残联），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社事办、残疾人服务中心做好监督管理验收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2023年10月起开启项目筹备工作，人员排摸、上会、公开招标等工作，项目于2024年1月执行，社事办、残疾人服务中心做好监督管理验收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960元/人/月，管理费按照每月服务金额15%收取，根据符合条件的人数按实际结算，资金由区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2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促进企业发展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镇财政扶持政策，发挥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加快推进 G60 科创走廊洞泾人工智能产业基地核心区建设，营造引商亲商稳商安商的良好发展环境，提升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工作的管理办法》（沪松经【2024】8号）
《G60科创走廊洞泾人工智能产业基地（核心区）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实施办法》（松洞府【2023】88号）

三、实施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镇财政扶持政策，发挥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加快推进 G60 科创走廊洞泾人工智能产业基地核心区建设，营造引商亲商稳商安商的良好发展环境，提升经济发展新动能，洞泾镇成立了财政扶持资金联席会议工作小组。联席会议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经济发展办，负责会议召集和政策审核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工作小组成员林裕东同志兼任。

四、实施方案

每月由管理公司进行申报，经发办和财政所进行审核，财政扶持资金联席会议工作小组进行审议。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促进企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预算共7807.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管理与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平安办、信访办、人口办、司法所日常工作基本运转需求，提升平安办、信访办、人口办、司法所的规范性。需定期支付平安办、信访办、人口办、司法所日常费用，完成部门办公用品采购，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正常进行，完成档案规范化编制工作；完成工业地块例行监测；完成各类规划设计编制工作；完成市政排水管网进行全覆盖CCTV检测维修；完成洞泾派出所智能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维保；成洞泾镇进行纪委谈话室标准化建设；启动现状排水能力评估和镇域级雨水排水和污水排水规划编制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关于2020年度松江区档案工作考核的实施意见》
《关于推进街镇纪（工）委标准化谈话场所建设的通知》（沪松纪办[2018]8号）
《关于开展现状排水能力评估和镇域级雨水排水和污水排水规划的通知》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本市排水管道检测、修复和改造工作的意见》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号）、《松江区洞泾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实施主体

洞泾镇人民政府各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等

四、实施方案

部门办公用品采购统一由党政办负责采购；各部门负责主要职责项目的推进，根据项目进度，根据项目验收及考核情况，提前一个月申请经费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529.0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卫生健康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稳定本镇退休乡村医生人群，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根据区级文件精神，发放乡村医生补助，在保障镇区居民的身体健康状况的同时提升社区卫生所（站）的工作效率，提高退休乡村医生的生活状况。

二、立项依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
- 《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区、教委和农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卫计基层〔2016〕17号）；
- 《松江区退休乡村医生医龄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松卫〔2023〕79号）；
- 《洞泾镇退休乡村医生医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松洞委〔2024〕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下设办公室洞泾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为实施主体，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及时发放乡村医生补贴。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月根据医龄计算补贴标准，并于2024年2月10日前发放2023年全年乡村医生补助。2024年起，补贴计算、发放每年2次，1月发放上年度7-12月份补贴，7月发放当年的1-6月份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依旧医龄计算发放补贴，资金由镇级预算资金支持。资金预算248.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工青妇群团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洞泾镇妇联工作职责，通过购买服务，更好地为妇女儿童服务，团结带领全体妇女继续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开拓进取，为建设洞泾“和美家园”作出更大贡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报刊杂志费、节日庆祝系列活动、儿童友好型社区增能升级、阵地建设、两病筛查等。其立项目的在于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儿童，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调整为本市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免费提供两年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服务项目政府财政补贴标准的通知》（沪妇儿工委[2011]第21号）2、工作职能：在镇党委的领导和区妇联的指导下，始终聚焦妇女中心工作，始终紧紧围绕洞泾镇打造“科创高地 城市客厅 和美家园”。

三、实施主体

洞泾镇妇联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全面稳步推进我镇妇女工作。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1月上旬，制定实施方案；2月，布置落实全年工作；3-11月，全面组织实施；11-12月，总结考核全年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市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定期开展城市维护工作，保障城市基本运行及居民正常生活。完成雨污水管道养护每年两次，养护总长度233.288公里，解决城镇排水不畅、改善河湖水环境；完成养护污水泵站养护1座，污水提升泵1个，保障污水泵站运行正常。完成交通路口信号灯运行养护34组，确保交通信号灯正常使用；镇管路灯灯杆养护1528个，灯盏运行养护1992个，保障路灯照明条件。完成农村公路养护42条、桥梁养护51座，延长农村公路使用寿命，确保公路运行良好；加强农村公路科学养护，强化周期性和预防性养护，实现养好农村公路、降低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目标。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的通知，做好2024年农村公路各项维护工作，其次根据《松江区泗泾南拓展（洞泾区域）大型居住社区市政配套设施资产移交协议》精神，做好大居道路及信号灯养护工作。

《关于加强松江区雨污混接改造完成后排水设施移交及长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完成二级管网的养护工作。

三、实施主体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全面推进城市维护工作的开展，按照项目节点组织开展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考核验收等相关工作。

四、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项目的申报工作和项目预算；组织开展第三方养护单位的招投标工作，根据区级考核标准，制定养护及维修要求，并制定考核表，定期组织考核验收，根据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分值确定支付支付说明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实施阶段、实施内容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27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区综合治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加强洞泾公安派出所社会治安防控，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派出所需求，以购买特保服务的方式购买86名特保服务岗位，协助派出所担负社会治安巡防、临时安保、应急处突等任务，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二、立项依据

为加强洞泾公安派出所社会治安防控，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协助派出所担负社会治安巡防、临时安保、应急处突等任务，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三、实施主体

交通管理30岗；派出所内门卫6岗；110接处警10岗；G15高速设卡8岗；其他机动人员24岗；政府等重点部位巡逻8岗，共计86个特保服务岗位。

四、实施方案

根据派出所要求，协助完成社会治安巡防、临时安保、应急处突等任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本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61.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林水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加强中小河道维修养护工作，保持“水清、面洁、岸净、有绿”水域环境，保障河道设施完整，发挥河道综合效益，生态调节等综合效益。

二、立项依据

我镇根据《松江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沪松水〔2017〕382号）和《关于印发〈松江区河道养护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河长办〔2018〕1号）的要求，全面推行中小河道养护市场化，制定了洞泾镇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主管部门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本级）

四、实施方案

水域保洁（一天两次）32条重点河道、水域保洁（一天一次）35条、陆域保洁、绿化养护、水生植物养护、防汛通道维修、护岸维修、栏杆刷漆、栏杆维修、栏杆新增、绿化补种、河道巡查、水质监测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0,54.16万元
2. 资金类型：镇财政、上级补贴资金、大居专项资金
3. 执行计划：按合同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使用内容为2024年度所有农林水事务项目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党群综合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洞泾镇综合党委工作职责，通过各个项目，更好地开展两新党组织各项活动，旨在不断提高两新党建工作质量，提高各个党员凝聚力，保持党员的良好风貌。项目主要包括：党支部活动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新组建党支部启动经费、党组织负责人岗位津贴、党建指导员（兼党建顾问）岗位津贴、“七一”活动经费、党支部书记体检经费、党建阵地建设经费、党员（含党建顾问）培训经费、“双服双创”经费、两新党组织主题党日和文体活动经费、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党委经费、党建指导站版面更新、设备维护费用。

二、立项依据

沪松委组[2017]31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松江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试行）》
沪松委组（2023）13号关于命名松江区“双服双创”科技创新、党建创新深度融合示范项目、优秀项目的决定、
根据文件内容，在镇党委和区社工委的指导下，结合两新党支部和党员的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对本项目进行立项。

三、实施主体

洞泾镇综合党委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贯彻执行上级党建工作等方针政策，全面稳步推进我镇两新党建相关工作。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上半年3-4月发放半年度党组织负责人岗位津贴、党建指导员（兼党建顾问）岗位津贴，计划每个季度开展1次活动和发放一次新建支部启动经费，计划上半年每个季度末组织1次培训，在6月底前完成支出的40%。7月开展“七一”活动，9-10月发放半年度半年度党组织负责人岗位津贴、党建指导员（兼党建顾问）岗位津贴，第三季度发放“双服双创”、党建阵地建设费用，下半年完成1次人工智能产业集群活动。预计在10月底前完成90%支出，计划11月底之前完成两新党支部书记体检工作，预计12月中旬前完成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143.00万元。测算标准：每个两新党支部3000元活动经费和每个党员300元活动经费。每个新建支部3000元启动经费。培训费用按照具体职称，按照副高级每个课时500元，正高级每个课时1000元的标准。两新党支部书记体检费用按照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两新党支部负责人的岗位津贴为300-500元每个月。每个党建工作者的岗位津贴为100-300元每个月；每个党建顾问的岗位津贴为300-500元每个月。对申报并获得“两新”组织党建阵地示范窗口、党建工作创新基地（单位）等市级以上创建评比荣誉的“两新”组织党组织给予一次性2万元创建经费，获区级创建评比荣誉的“两新”组织党组织给予一次性1万元创建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统战纪检组织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4年度做好党建相关活动安排和宣传工作，组织干部培训和人员招聘，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建设水平。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居民区人员和离退休干部福利待遇。落实镇人才相关政策，做好本镇人事软件维护。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疗休养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洞泾镇在职人员福利费、退休人员福利费及退休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洞泾镇关于机关、镇属企事业单位、居委会人员招录的实施意见》《洞泾镇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方案

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居民区工作人员职工体检180人*0.1万，离退休干部福利130人包括走访慰问20人次、市内一日游130人次、生日、节日慰问品等21.5万，人事软件开发12.5万，党建工作（镇党代会活动年底大型活动1场，小型活动2场），七一活动场次1场等141.5万元，干部人次培训1000人次40万，统战经费（侨联活动2场、民族联分会活动2场）6万，区级认定优秀人才体检40人*0.2万；离退休干部养老补贴3人。提高离退休干部生活水平，提高群众党建意识。

五、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63.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民武装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4年保障民兵预备役日常工作，采购服装、民兵训练、政治教育、兵役工作等，提高民兵预备役的基本军事素养和应急能力，协助现役部队进行国家安全保障。

二、立项依据

- 1、建立和巩固我镇民兵组织，提高民兵军政素质，配备和管理民兵应急装备，依托民兵整组工作储备战时所需的后备兵员；
- 2、平时发动民兵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组织民兵担负战备执勤，维护社会治安；战时组织民兵参战，支援前线，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 3、根据国防需要，动员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组织群众开展防空警报疏散演练，备齐补齐各小区民防应急箱设施设备。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洞泾镇人民武装部，承担我镇民兵队伍建设、国防宣传、民防基础设施建设、年度征兵工作等。

四、实施方案

年度征兵工作，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开展，春季征兵为1-3月，秋季征兵为6-9月；兵役执法检查4月底前；民兵整组工作4-5月；兵役登记工作1-6月；民防设施设备购置和保养1-12月；民兵政治教育和训练1-12月；全民国防教育1-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民兵预备役训练备勤25万元，民兵预备役政治教育1万元，全民国防教育3.4万元，民兵预备役整组4.6万元，兵役执法检查和登记工作1万元，民防应急箱购置和维护保养2万元，共计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市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全镇镇管污水井安装截污挂篮设施。完成洞泾镇社会面治安重点区域及监控盲区的监控建设，提升辖区内治安管理水平，保障社会面平安稳定。2024年完成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区39-02地块电力管线搬迁工程，确保38-03、39-02地块保障房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附近地块的电力管线安全。通过系列社区建设工程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公共服务品质。通过对工业区道路进行提档升级、中修等改造，坚持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构建一流营商环境、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业区道路的通行能力、完善园区区域路网结构、促进对外交通互联互通，以改善工业区营商环境，更好促进工业区经济发展。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沪松建管审[2023]43号2、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沪松建管审[2023]6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洞泾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进行该项目的推进和施工管理工作。

四、实施方案

通过系列社区建设工程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公共服务品质。通过对工业区道路进行提档升级、中修等改造，坚持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构建一流营商环境、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业区道路的通行能力、完善园区区域路网结构、促进对外交通互联互通，以改善工业区营商环境，更好促进工业区经济发展。建设培沟溇支河人行桥梁1座，改善附近居民交通出行条件，减少两岸居民交流距离，完善整体交通体系。通过镇域系列水利工程建设，保障镇域河湖环境洁净、设施完善、配套景观绿化且富有层次，乔灌木搭配合理，沿河设施契合河湖水环境，整体景观宜人。完成洞泾镇二级污水管网修复工程，其中管道开挖修复136米，管道局部树脂固化修复32环，管道紫外光固化修复43米，局部道路、绿化修复等。通过对工业区道路进行提升改造，促进完善城市功能、激发园区发展活力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更加开放的创新之城、更加绿色的生态之城和更加幸福的人文之城。通过镇域系列道路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交通体系，改善交通条件，使市民出行更加便捷舒适。安装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栏，持续化解通行隐患风险，提高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水平，打造群众平安畅通出行路，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可靠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086.0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大政协联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人大代表履职活动是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行职责，发挥代表作用的主要形式，代表活动开展的成效直接决定了代表作用发挥的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依法有序开展人大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日常履职。项目主要包括：人大代表培训、调研经费、洞泾镇人民代表大会会务费、镇人大代表履职经费、洞泾镇人大代表“家站点”及立法联系点共同体单位运行经费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有关规定，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以及镇党委决策意图、人大主席团工作要求召开镇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代表开展闭会期间活动等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立项。关于人大代表“家站点”的建立：2022年组织开展“家站点”绩效评价工作，为提升本市“家站点”平台建设水平和运行质效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我镇始终将“家站点”代表履职平台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持续推进“家站点”规范化建设、制度化管理、常态化活动。

三、实施主体

洞泾镇人大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年中、年末组织召开至少2次镇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结束后按照实际产生的会务费用对合同金额进行100%支付；计划于第三季度对全体镇人大代表支付履职经费发放；为全体镇人大代表订制生日鲜花和蛋糕，计划在6月底前完成合同支付50%，预计在12月底前完成支付年度费用100%；全年计划组织镇人大代表开展1-2次培训、调研等活动，活动结束后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对合同金额进行100%支付；根据上级人大工作要求，对本镇16个居民区的人大代表“家站点”及立法联系点共同体单位适当进行建设、维护、更新，由于以上事项发生的时间和数量均具有不确定性，将在事项发生后据实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50万元，用于镇人大代表履职等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东西部扶贫帮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推进我镇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根据2023年执行情况及区级文件精神，我镇共结对帮扶5个乡镇，包括养殖业发展、村居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造等帮扶项目。改善村民生活、文化、卫生、教育等基础设施。推动对口支援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增强帮扶群众的感受度和满意度。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级工作提示《松江区镇乡结对关系表》以及《松江区村（居）村、企村结对关系表》，落实按时资金划拨至结对镇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下设办公室洞泾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为实施主体，按时填报相关结对关系表以及按时划拨资金至结对镇乡。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工作提示，按时填报镇乡结对关系表，企业、村居、社会组织与对口地区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点结对关系表。并根据时间节点，完成结对协议的签订及资金划拨事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2023年项目执行情况，预计4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精神文明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区委宣传部全年工作任务，结合镇党委、政府重点工作，持续做好意识形态、理论学习、新闻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及活动，巩固文明创建成效，讲好洞泾故事、提升洞泾形象。

二、立项依据

《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中央文明委文明委发[2019]5号）《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宣传部文明办发[2019]17号）《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委沪委办发[2019]44号）按照上述文件传达精神，根据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区文明办具体工作要求，结合洞泾镇实际情况，贯彻相关工作部署。

三、实施主体

洞泾镇党群办（宣传）

四、实施方案

- 1、拟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中心组学习至少12次；
- 2、拟于2024年12月底前印发《洞见》杂志6期，并持续做好“悦洞泾”微信公众号的更新和维护；
- 3、拟于2024年12前至少开展1次宣传干部及信息员培训；
- 4、根据区文明办要求，按照规定时间节点积极申报全国文明镇，做好辖区全年公益广告版面维护，定期开展市民巡访、志愿服务项目，在全镇内营造向上向善氛围；
- 5、拟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我们的节日·精神的家园”系列主题活动，持续做好成“便民大篷车”志愿服务、“创智节”、小小楼组长等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项目；
- 6、拟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下年度报刊杂志订阅。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4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区自治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4年社区建设完成爱生命（健康）部落服务、社区资源共享点开放、“星星点灯”社区心理援助服务、社会组织公益伙伴月等活动，并完成工勤人员的体检和社区综合保险购入，保障社区居民和工勤人员的基础健康情况下提高居民精神建设，加快洞泾镇社区建设进程。2024年完成洞泾镇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开展第二届健康社区“宝藏行”、卫生镇复审健康环境布置以及卫生镇复查宣传等活动，宣传并巩固国家卫生镇和创建卫生健康街镇。提高镇区的卫生情况，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美丽卫生。2024年主要为各个社区中楼道长发放奖励、发放社区内志愿者补助以及社区公共设施维修养护、社区绿化养护、社区党建宣传、党群活动开展、节日活动开展等工作，提高社区内居民的居住环境以及社区基本运行维护。

二、立项依据

依据松爱卫办【2023】6号，开展爱国卫生健康教育活动；依据《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规定实施；依据松洞府【2021】30号洞泾镇迎接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年一轮开展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全面稳步推进我镇社区自治管理建设工作。

四、实施方案

以“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为理念，为进一步巩固城镇建设成果，提升街镇环境整体面貌、保障社会服务体系有序发展、提升社区居民自治意识，开展社区自治管理项目。项目具体包括：围绕服务癌症等弱势群体，提供平台开展有意活动帮助特殊人群康复，提升社区温度；围绕社区居民健康素质提升，提供辖区健身场地免费为居民开放，并提供相应得社区服务，进一步提升健康锻炼的环境，服务居民健康促进水平；围绕心理“亚健康”、压力大人群，我们与心理援助专业团队开展合作，对小区居民、企业员工、中小学开展心理援助及关怀活动，进一步提升辖区人群心理健康水平；围绕社会良性治理，我们指导并鼓励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并服务本辖区居民开展各项为民便利活动，提供空间促进社会组织成长，提供服务助力居民幸福生活；围绕保障辖区居民及志愿者生命健康，针对公共区域等场所，我们联合太平洋保险公司开展了社区综合保险工作，确保辖区人员生命安全有所保障；2024年正值三年一次国家卫生镇复审，牵头全镇各条线全力做好环境卫生治理，确保我镇爱国卫生及居民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和谐、稳定、高速发展。

五、实施周期

2024. 1. 1-2024.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1454.07万元。用于2024年社区建设97万元，爱卫工作109在万元，16个居委会社区基本运行1248.0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保障人员工资待遇。

二、立项依据

《关于下发洞泾镇协管员队伍调整转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松洞府〔2013〕8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下设办公室洞泾镇平安建设办公室为实施主体，按月支付费用。

四、实施方案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公积金等日常开支。

五、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预算安排1454.07万元，每月初按所需向镇财政所申请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